

國立政治大學畢業生學位服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利本校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，俾作業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校學位服借用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限，每人限借一套；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早畢業需借用學位服者，則須另繳納押金（押金金額：學士服每套新臺幣800元、碩士服每套新臺幣2,000元、博士服每套新臺幣6,000元）。
- 三、本校學、碩士學位服以班級團體借用為原則，博士學位服則以個別借用方式辦理。
 - （一）團體借用：請班代表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，填具團體借用申請表（借用確認欄須由借用人親自簽名）至洗衣部繳納清潔費後，將團體借用申請表繳交至財產組，即可依約定時間，於上班日上午8:30~11:30至指定地點領取學位服。
 - （二）個別借用：於公告辦理期間填具個人借用申請表至洗衣部繳納清潔費後，持個人借用申請表及學生證，於上班日上午8:30~11:30至指定地點領取學位服。
- 四、學位服借用、歸還時間與地點：
 - （一）借用時間及地點：團體借用，每年4月初公告辦理；個人借用，畢業典禮前2週。借用地點為集英樓地下室文具倉庫。
 - （二）歸還時間及地點：每年7月31日（含）前。歸還地點為樂活小舖二樓洗衣部。
- 五、如於借用期間外辦理學位服借用者，除清潔費外尚須繳納行政處理費新臺幣100元，逾期仍須罰繳滯還金。
- 六、逾期未還者，每逾一日（例假日不計）應繳納滯還金新臺幣50元，滯還金以學位服賠償金額（同押金金額）為上限。
- 七、借用人歸還學位服時，須於歸還清冊填寫個人歸還資料，以完成學位服歸還程序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或退還押金。
- 八、借用學位服若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